

高阳县2025年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发展 改革局 13大 15小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6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落实监管责任情况；“一卡通”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资金供应情况；储粮风险管控情况；收购库点是否能够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7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省级储备粮油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储备粮管理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落实相关程序、出入库制度、价格政策情况；账务处	
	8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食盐、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	

	9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10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办法》。	实地检查	库存粮食数量情况；库存粮食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政策性粮食库贷、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	
	11	夏粮收购督查	夏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国家收购政策、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质价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情况；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执行情况	
	12	秋粮收购督查	秋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质价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情况。	
	13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	实地检查	粮食收储、加工（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加工）企业，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储备承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局 2大 2小	14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15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1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	

17	保安服务业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是否按规定核查客户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录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服务档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	
		公章刻制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消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典当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场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有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间是否安装了内置锁。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20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信息安全规定。	
	22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3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4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5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县财政局1大1小	26	执业质量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县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7大
17小

28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30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外国人就业证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外国人是否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遵守职业教育法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3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实施职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实施职	
32	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	
33	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对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34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用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35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测绘质量检查：检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质量管理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项目备案登记与项目合同是否对应，备案登记是否及时有效。测绘航空摄影活动：检查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备案登记、空域申请、成果保密等情况。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外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9大
9小

	36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所有无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38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对2023年3月底前省级批准的用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系统监视、遥感监控	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39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的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我省2019年至2022年申领测绘成果的单位29家。被检单位特别是电力、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成果使用单位要对照《2023年河北省地理信息安全及成果使用情况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受自然资源部和外省厅(局)委托，对在国家和省外申领涉密地理信息	
	4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的情况。	
	41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42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and 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高阳县分局 7大 11小	4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CTC合法销售和处置情况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44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实地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	
	45	对自然保护地的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46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违规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47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8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固体〔2022〕87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49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产、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	

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
15大
22小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注册、设计企业经营主体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专项检查	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50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5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5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53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北省房屋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4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	
55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56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燃气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企业经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	
5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58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59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6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63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64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6	广告行为 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 培训广告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的校外培训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 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 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建立、健全广告 业务的承接登记、审 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 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 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 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 监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7	产品质量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 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现场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7	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	省局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17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获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8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4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清单》共24大类66个抽查事项

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电子商务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价格法》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 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 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 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 条、第十三条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 八十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9号令)